

#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21〕7号

---

##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0年，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不断推进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聚焦聚力“三标杆一率先”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三五”规划收官提供保障。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完善组织保障机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作用。我局党委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不断加强市场监管法治

建设。年初结合实际安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分解责任、细化落实、加强考核，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积极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局党委中心组将法治理论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学法、用法表率作用。对行政执法重大疑难问题进行集体研讨，大大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学法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参加高校联合培训、知识竞赛、周末讲堂、以案释法等多种活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法治修养。鼓励全员干部加强调查研究，先后有《优化业务流程 推进智慧监管——以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践为例》、《江苏张家港：提升价值和效率 支撑高质量发展》等理论文章，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发表，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经验推广理论文章。

（三）发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实效。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局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建立法治建设工作年度、季度考核细则，将业务工作与依法行政执法紧密结合，细化各部门责任落实。推行中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考核制度，强化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和意识水平。结合“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树品牌”专项活动的开展，要求各科室、分局全面排查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清单，制定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根基。同时，积极应对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工作，在市司法局开展的 2020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监测评价中，我局基础工作和争先创优均获得了满分。

## **二、立足监管体制改革，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2020 年我市企业综合年报率达 94.1%, 列苏州市各县区第一名。积极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发挥双随机工作总牵头作用, 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我市 25 个部门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公布抽查事项清单 302 项,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 1075 人, 使用省平台制定双随机计划 164 项, 制定任务 422 个, 抽取市场主体 3005 户,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均通过省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积极推进我局双随机工作计划, 抽查市场主体 2050 户, 执行上级下发的双随机检查任务 1257 户, 已经全部完成检查并进行结果公示。

(二)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张家港市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张家港市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要求, 3 月 30 日我局印发《关于明确涉及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案件移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明确向相关建制镇移送案件的时间节点、移送手续, 以及投诉举报信访、业务培训指导、监管与执法等事宜的后续处置要求。按照“谁移交、谁指导”的工作要求, 多次与各镇综合执法局开展沟通交流, 于 6 月 20 日对各镇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骨干开展市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 7 月、11 月、12 月对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共计评查案件 20 件, 确保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三) 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围绕“项目提速年”主题, 全面推开“六大服务提速行动”。组织全局 160 名干部实地走访企业

1219家，搜集意见建议396条，为208家企业解决问题187个。落实抓“六保”促“六稳”文件精神，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20项。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器械紧缺的情况，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帮助企业纳入加急审批通道，解决产品注册、应急备案等问题，2家企业成功获得医用防护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批件，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开出苏州市第一张《应急集体用餐配送服务备案证明》，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用餐需求，缓解大型餐饮单位的运行压力。开展减免企业检验检测等服务，累计减免费用200余万元。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受理并按期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

### 三、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一)全面落实“三项制度”。2月18日我局制定出台《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音视频记录保存、重大法制审核送审范围及送审流程等内容，抓好制度的细化落实。**一是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环节依法、客观、及时、全面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渠道公示食品经营许可4708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政许可信息15983条、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3354条、其他行政检查结果8312条、行政处罚信息1084条。通过“张家港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324条。市司法局《关于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查评查情况的通报》中对我局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港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落实执法公示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根据省局文书格式范本对我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文本进行了修订，同时，提升执法装备配备，已配备便携式执法记录仪 92 台、便携式打印机 81 台、便携执法电脑 82 台、执法专用照相机 12 台、录音笔 81 支、执法记录刻录设备 81 台，建设询问室 12 间、听证室 1 间，建立起科学、高效、客观的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和全过程记录监控机制。三是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进法制审核落实。设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人员共有 24 人，达到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9.84%，对 42 件案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5 月份对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查，10 月份对第一至三季度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通报，有力督促“三项制度”推进落实。6 月、9 月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宣传解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背景、意义、具体内容和工作标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执法主体管理。根据市司法局通知要求，完成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执法主体和人员数据的归集及核对工作，对工作调动及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证进行注销。同时，做好执法证申领工作，组织新进公务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244 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3 名。

（三）探索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苏州市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印发后，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指导意见的实质内涵，积极推行分类灵活、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违

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确保两项清单不折不扣的得到落实。自“免罚轻罚”清单推行以来，已办结“免罚轻罚”案件共计122件，涉及金额1155.09万元，报送典型案例8件。

**(四)持续强化执法监督。**一是严把案件质量审核。2020年共对316件处罚案件进行了初审，提出2006条初审意见，组织召开29次案审会，对275件处罚案件进行了审议，办案效率获得较大提升。二是强化案件评查自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制员作用，创新评查模式，于3月、5月、7月、10月、12月对72件委托案件开展抽查并进行结果通报。要求各分局对2019年案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汇总分析存在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三是做好复议诉讼应对。围绕行政诉讼和复议，注重事前事中介入和案中案后规范指导，强化对不当行政行为及违法行为的监督。2020年共发生行政复议21件(含上年度结转4件)，其中，在审2件，撤回9件，维持10件；行政诉讼11件(含上年度结转4件)，其中在审4件，维持3件，撤诉1件，驳回诉讼请求2件，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1件；依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12场。

**(五)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已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由法规科开展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确保做到应审必审。今年来，根据市政府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改委通知要求对涉及与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继续执行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1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规范性文件

《张家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及重大行政决策《张家港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法治性。

#### 四、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 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手册》，取缔加工活禽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全面排查网络信息，检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 3400 户次，针对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发放价格政策提醒函 1778 份，签署价格承诺书 915 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线上经营精细化指导。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项抽检任务，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 2918 批次，联合市卫健委开展食品新冠病毒应急检测 146 批次。加强冷链食品监管，开展以进口水产品、果蔬、厄瓜多尔南美白对虾、进口肉品为重点的冷冻冷藏肉品专项风险排查工作，登记进口海鲜 3394.35kg，进口畜禽肉 37531.6kg，库存进口果蔬 9312kg。

(二) 精准打造亮点食安监管。针对养老机构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网络餐饮服务单位、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开展“食安护老”、“食安护蕾”、“食安护农”、“食安护网”、“食安护盐”行动，提升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水平。社会餐饮、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商超、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等共计 530 家单位已接入“明厨亮灶”线上平台，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小作坊、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冷库、食品运输车辆等主体开展“双清”工作，建立全覆盖数据库，全方位摸排食品市场主体 20203 家，冷库 462 个，运输车辆 54 辆，录入监管平台 17214 家，排查问题 1509 条，完成整改 1246

条，抄告市行政审批局无照食品经营单位 401 家。以永联村为试点推进食品供应链建设，完善全链条、全过程、全品种溯源体系，承担苏州市《基于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课题。在 29 个首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中我市食安指数获评全省第一，建成苏州首个食品安全科普馆。

(三) 创新“三品一械”监管服务。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自动售货机试点工作，经批准设立 6 台自动售械机实现 24 小时服务，方便群众就近购买常用二类医疗器械。试点完成 46 家药店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杜绝执业药师“挂证”现象。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风险级别较高的 13 家医疗美容机构实行全覆盖检查。推进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选取 254 家药品经营单位回收过期药品 5160 件。修订《张家港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张政办〔2020〕69 号），并于 11 月承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 级）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药品突发安全事件运行机制。扶持地方特色产业，推出一站式打包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服务，推动冶金工业园医疗器械经营集聚区建设和良性发展，发证 31 家。

(四) 织密特种设备安全网络。大力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累计开展现场监察 4156 人次，检查在用特种设备 12852 台，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书 5800 份，整改闭环安全隐患 1189 起，立案查处 96 起，罚没 388 万元。积极推进电梯 12345 应急处置平台与全省 96333 平台联网工作，全年通过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解救被困人员 793 人次。加强对沙钢、永钢、港华等企业的压力管道监察，倒逼企业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全市 44.97 公里天然气长输管道及 38 家涉危化品和化工企业所属 62 公里压

力管道已全部完成检验，349家蒸汽管道末端使用单位中已有302家使用单位完成法定检验，剩余47家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五) 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以民用口罩质量安全监管为抓手，整治乱象规范市场。先后梳理我市口罩相关生产销售单位3000余家，现场检查生产单位1000余家。在凤凰镇、塘桥镇两个重点区镇，集体约谈生产单位130余家，辅导650余家完善口罩产品生产标准，对接权威检测机构解决产品质检问题。先后7次开展防疫物资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涉及口罩等相关防疫产品超220批次，有效强化相关单位质量主体责任意识。编制形成《我市民用口罩生产企业调查情况报告》，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监督抽查全市产商品574批次，涵盖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以及我市特色产业产品等门类。持续做优张家港市市长质量奖，全力推动我市质量品牌建设迈向深入。江苏永钢集团获评我市首个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完成2020年度苏州市质量奖评审工作，全市6家企业成功获评。截至目前，我市获评苏州市级以上质量荣誉企业数量位列苏州市第二。

(六)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建设。知识产权创造稳中有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7.27件，同比增长21.21%，拥有有效商标32421余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稳步提升，获批省、苏州高价值专利培育等计划项目9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取得突破，广大特材获得综合授信10亿元。开展商标预警监测，发放预警提醒680份，指导62家企业维护自身商标权益。创新地理标志保护机制，推动首单保额200万元的“凤凰水蜜桃”地理标志证明商

标被侵权损失保险落地。与审协江苏中心、江苏国知中心、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等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组织专利特派员开展巡回服务，累计服务企业 40 家次，受到区镇及企业一致好评。2020 年 4 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被省政府督查激励。

(七) 加大监管执法打击力度。充分发挥监管执法一体化的优势，以执法办案为工作中心，强化监管，突出重大案件查办，强化重点行业治乱，严厉查处市场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全年查办违法案件 1050 件，罚没入库 4150 万元，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5 件。**一是**加强口罩全产业链的执法监管，排查口罩产业链相关企业 2200 余家，重点解决质量低劣、“三无”假冒等违法乱象，办理疫情相关违法案件 150 余件，罚没入库 300 余万元，扣押问题口罩 800 余万只。**二是**针对我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开展转供电环节执法检查，积极帮助企业减负，检查 26 家，查处违法案件 10 件。**三是**联合市教育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等部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经营主体 38 家，立案查处 6 家。**四是**开展全面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全市 44 家集贸市场及餐饮服务单位监管，开展执法行动 15 次，检查各类经营户 1599 家。

#### 四、创新维权普法形式，不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

(一) 强化放心消费主线。联合市司法局于 3 月 10 日设立“张家港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疏通消费纠纷处理渠道，引导非诉调解。严格落实平台操作规范，全年接到各类咨询、建议、投诉、举报共计 11808 件，其中投诉 417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434 万元，处理疫情防控相关咨询投诉举报 737 件。大力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完成签约商家 6300 家，

设立管理服务站 9 个。自 6 月 1 日线下无理由退货推行以来，消费者在商家直接完成退货 5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 万元。

(二) 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年初，制定我局 2020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要点，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巩固形成由业务科室牵头和属地分局负责的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创新开展了线上宣传、网上竞答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同时，聚焦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及群众关切，在苏州普法、张家港普法、张家港普法简报等平台上推送普法信息 20 篇；积极参与法治视频制作活动，向上级部门报送法治视频作品 4 件，典型案例 2 篇，全力营造经营者守法经营、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法治氛围。7 月份，市司法局对我局进行了“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并对我局取得的工作成效表示肯定。

(三) 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按照 2020 年度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计划，深入推进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完成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13 家，新建西城邻里中心（第二集贸市场）并投入使用。针对市民反映较多的瓶装液化气充装量问题，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明码标价、计量器具检定等措施，并开展不定期抽检 42 批次，抽检结果均符合要求。开展水电气三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期轮换制度。组织开展“呵护眼睛 光明未来”眼镜制配行业计量专项检查，营造执法高压态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超市、餐饮店、水果店、眼镜店等场所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和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违法行为。

我局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体现在：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

作的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的实效仍需进一步增强。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